

#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月報

資料截止日期：97年2月29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7年3月11日

專責人員：林靜淵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27256047

EMAIL:aa-ayun@mail.taipei.gov.tw

## 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- 一、辦理出席國際活動：郝市長於2月14日至20日應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邀請，偕同3位市議員及2位國內馬拉松選手，赴日本東京參加「2008東京馬拉松賽」暨參訪該市市政建設，為行銷本市奉獻心力。
- 二、禮賓接待：本處國際事務組負責本府外賓來訪接待業務，97年2月份有日本函館市副市長谷澤廣先生及阿部議長等一行於2月18日拜會本府，由吳副市長秀光先生接待，彼此交換市政建設經驗。
- 三、本處國際事務組負責協助辦理本府雙語環境之建置，賡續於2月1日邀請本府雙語顧問團審議各局處提出之雙語資料。
- 四、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完成財務、勞務招標案累計**13件**，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。
- 五、本處為加強資源再利用，要求各單位均應辦理資源回收與減重工作，如雙面印刷、公文袋重覆使用，及多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訊息取代紙本公文，並配合市政大樓（每週二）辦理資源回收工作，97年2月份回收成果累計：**紙類1,781公斤**。
- 六、本處經管之市有房地包括首長宿舍12戶、西園路及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117間，均依規定借用管理；另眷舍部分，經加強清查後，現有房屋計20戶（棟）、土地4筆，對於符合規定之配住人除整建列管資料並賡續訪視外，對於不合規定占用者，則先勸導占用人自動遷讓、返還房地，如拒不遷還者再以訴訟方式委任律師具狀催討。目前計有訴請占用人遷讓返還房地及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1戶、2件，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1件、待強制執行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6件。

- 七、本處提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「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」廢止案，業經該會第10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議決「同意廢止」，並由法規會陳報行政院備查。
- 八、本府96年1至12月全年度用電量，在各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努力節約下，較95年減少1.60%，已達成本府訂定目標，97年將持續加強推動節能措施，朝全年減少2%之目標邁進。
- 九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全部公務車輛由本處統籌管理，經推動節能措施後，96年全年度之汽油使用量較95年度減少3.83%、柴油使用量減少5.50%，均達成本府所訂減少1%之預期目標。
- 十、市政大樓各項維護管理事宜：
- (一)完成97年度名人藝術畫廊展出作品甄選及檔期：函送各入選者配合辦理展出（展出期間：97年1月-98年6月），本期第72檔業於97年3月1日佈展。
- (二)為維護市政大樓環境衛生，於2月13日、14日完成茶水間消毒階段作業；2月19日、29日完成鼠患防制階段作業。
- (三)有關市政大樓劉銘傳廳規劃設置台北健康城市 LOGO 與「水岸、人文、科技」標語及更新內部地毯，另於電梯口適當位置懸掛142幅市政行銷圖片乙案，已於2月26日開工進行地毯更新工程，並於3月3日竣工。
- (四)市府生活廣場地下2樓活動式臨時攤位展售事宜：97年4月至9月展期招商作業，已於3月3日至7日辦理廠商登記作業，預訂於3月10日至14日辦理抽籤登記。
- (五)本大樓員工餐廳團膳，預訂於3月中旬前完成團膳餐檯修改案，完成後將可供應點心、滷味、水果吧等供膳項目。
- (六)本大樓中央監控設備97年度維護保養案：業於1月29日完成招標，由耐沃公司得標，並於2月1日完成月驗收相關事宜。
- (七)97年度不斷電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案業於1月29日決標，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；另97年度高低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案也於1月29日決標，由北聖機電有限公司得標。
- (八)97年度市政大樓緊急發電機系統檢查測試維護保養案：業於2月22日決標，由漢廷有限公司得標。

(九)有關 96 年度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」獎助款之結餘款項繳回案已於 2 月 1 日函知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(十)為落實市政大樓安全維護工作，97 年 2 月份循例執行「夜安專案」、「清樓巡查」、「停車場巡查」等查察工作，對於未符合規定情形均要求立即改善。

十一、2 月 29 日完成 96 年度話務服務總驗收，均符合規定。

十二、便民服務業務：本處於市政大樓 1 樓北區設置專業資訊櫃檯，並備有多項便民措施，直接提供來府洽公民眾快速便捷之服務，97 年 2 月份提供便民服務情形如下：

(一)綜合諮詢櫃台：提供民政、財政建設、工務、交通、警政衛生及教育等部門業務諮詢服務計 690 件；另經由單一申訴窗口後送處理案件計 25 件。(詳附表 1)。

(二)專業諮詢櫃台：提供市民有關法律疑難及土地登記問題之諮詢服務，計 869 件(詳附表 2)。

(三)受理市民蒞府請見市長陳情案件 44 件，均依規定妥善處理。

(四)話務中心辦理話務服務案件計 38,226 件。

(五)志工服務：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計 11,997 件。

(六)協助本府各機關分送文宣資料件數 9,500 件。

## 未 來 施 政 重 點

一、依公平、公開程序確實執行採購業務並落實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。

二、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交流、國際組織、國際事務等活動，並依據國際禮節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，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，研擬本市國際化策略，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。

三、賡續改善話務服務品質，以提昇市政滿意度。

四、強化各項為民服務業務，擔任市府為民服務窗口，以「親切、效率、便民」的服務品質，受理市民請辦事項，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。

五、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與連繫，迅速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
六、維護辦公場所之美化整潔，擴充軟、硬體設施，提供市民舒適優雅的洽公環境。

七、結合社會資源，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，並強化志工服務暨專業諮詢服務品質，提升市政服務滿意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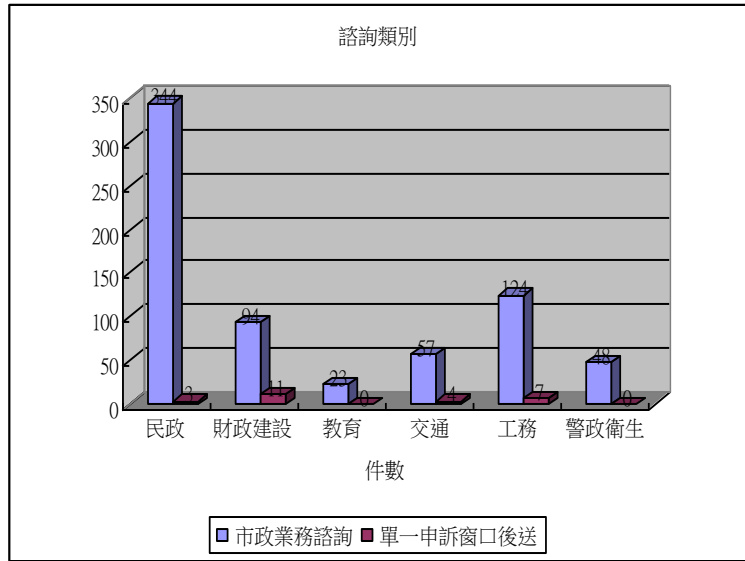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持續加強辦理市政大樓各項節約能源措施，並評估規劃利用再生能源，以強化節能成效，具體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**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工程**，提升空調設備效能，並於冷卻水塔及 2 次水泵裝置變頻器，以達節能控制目的。
- (二) **辦理新增南區變頻器案**：有關市政大樓試裝空調箱（或排風機）變頻器，目前已統計裝設變頻器之用電量，評估節電效果，並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 40 臺變頻器裝設。
- (三) **本大樓 12 樓北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**：承商目前已施作完成太陽能電池模板、支撐基礎架及直交流電力轉換器等裝設，另網站內容及教育看板部分，現修正中。
- (四) **資源回收相關事宜**：持續辦理市政大樓垃圾分類、資源與廚餘回收、廚餘堆肥再利用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。
- (五) **汰換市政大樓安全門燈案**：業已完成訂定 LED 燈採購相關規範，並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 200 組安全門燈汰換。
- (六) **有關汰換市政大樓停車場內燈具案**：業於 3 月 4 日決標，本年度將先行更換地下 1 樓南區停車場照明由 40W\*2 及 40W\*1 更換為 T528W\*1 燈具。
- (七) **有關汰換市政大樓中央北區 11 臺飲水機案**，已完成不同廠商程控飲水機比較表，刻正辦理採購事宜。

附表 1

97 年 2 月份綜合諮詢櫃台工作成果圖、統計表 1

類別	市政業務諮詢	單一申訴窗口後送
民政	344	3
財政建設	94	11
教育	23	0
交通	57	4
工務	124	7
警政衛生	48	0
合計	690	25



附表 2

97 年 2 月份專業諮詢櫃台工作成果圖、統計表 2

類別	件數	百分比
法律諮詢	665	77%
建築諮詢	120	14%
地政諮詢	84	10%
合計	869	100%

